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652,460,975.85	4,645,621,358.35	短期借款	40	7,176,763,408.04	7,088,648,63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	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资产	4	-	-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收票据	5	4,921,980.85	798,282.00	应付票据	44	-	-
应收账款	6	1,324,579,957.26	1,374,410,146.03	应付账款	45	2,772,625,358.43	2,919,376,541.09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收账款	46	26,745,332.25	23,088,032.74
预付账款	8	1,249,532,247.36	1,251,477,230.74	合同负债	47	86,269,055.54	93,097,266.88
其他应收款	9	2,939,511,403.71	3,373,777,964.43	应付职工薪酬	48	92,063,872.01	115,202,394.94
存货	10	48,616,278,715.94	46,398,569,179.18	应交税费	49	215,948,919.40	221,583,432.61
合同资产	11	1,563,699,905.81	1,628,500,775.77	其他应付款	50	2,855,152,938.56	3,698,315,014.88
持有待售的资产	12	498,967.98	1,145,746.40	持有待售负债	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	5,783,889,125.00	7,396,115,025.80
其他流动资产	14	985,623,787.46	745,141,261.01	其他流动负债	53	118,889,069.01	127,177,917.61
流动资产合计	15	59,337,107,942.22	59,419,451,943.91	流动负债合计	54	19,128,347,078.24	21,682,604,262.24
	16			非流动负债：	55		
	17			长期借款	56	60,087,826,819.25	60,764,674,485.91
	18			应付债券	57	5,284,858,810.96	5,096,729,276.72
非流动资产：	19			租赁负债	58		
债券投资	20	289,098,166.04	289,234,706.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其他债权投资	21			长期应付款	60	8,427,854,451.85	7,954,108,506.29
长期应收款	22	-	-	预计负债	61		
长期股权投资	23	689,528,991.28	690,397,205.83	递延收益	62	90,720.00	116,64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	562,160,136.75	562,160,13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	312,297,579.85	312,297,579.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	21,667,760.78	21,667,760.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	26,183,927.19	30,438,271.69
投资性房地产	26	13,031,274,990.78	13,019,254,843.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	74,139,112,309.10	74,158,364,760.47
固定资产	27	1,681,646,999.98	1,785,979,229.33	负 债 合 计	66	93,267,459,387.34	95,840,969,022.71
在建工程	28	86,905,962.78	74,605,973.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	1,885,000,000.00	1,885,000,000.00
油气资产	30	-	-	其他权益工具	69	5,700,000,000.00	3,90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31	1,693,852.24	1,707,928.60	其中：永续债	70	5,700,000,000.00	3,900,000,000.00
无形资产	32	46,261,498.17	45,898,445.05	资本公积	71	28,716,734,126.77	28,716,734,126.77
开发支出	33	-	2,207,547.18	其他综合收益	72	586,571,066.04	584,526,408.85
商誉	34	-	-	专项储备	73	-	-
长期待摊费用	35	5,301,126.37	5,124,832.40	盈余公积	74	163,682,851.24	163,682,85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65,303,620.58	65,634,824.31	未分配利润	75	3,910,662,130.49	3,885,737,60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59,148,603,532.96	59,721,567,460.51	少数股东权益	76	736,445,019.05	728,242,824.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75,629,446,638.71	76,285,440,894.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	41,699,095,193.59	39,863,923,815.68
资产总计	39	134,966,554,580.93	135,704,892,838.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	134,966,554,580.93	135,704,892,838.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024/6/30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16,565,962.90	1,389,943,537.82
减：营业成本	981,663,755.46	1,121,249,080.46
税金及附加	30,903,467.13	18,183,453.91
销售费用	3,171,063.50	2,527,051.63
管理费用	145,196,220.74	117,808,484.87
财务费用	82,060,364.04	56,032,165.73
研发费用	3,508,397.61	3,210,338.45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30,50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0.00	-16,706,821.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20,610.80	15,991,535.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338,023.19	-
其他收益	1,472,060.12	1,727,682.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664,088.53	71,945,359.77
加：营业外收入	1,377,233.27	713,992.81
减：营业外支出	4,974,368.06	2,497,334.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066,953.74	70,162,018.10
减：所得税费用	34,287,294.52	28,507,159.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79,659.22	41,654,85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56,157.79	41,480,680.03
少数股东损益	1,623,501.44	174,178.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1/1-2024/6/30

编制单位: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90,459,427.87	1,500,721,245.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89,323.47	372,676.02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801,181,636.92	1,018,298,095.34
现金流入小计	4	2,891,551,741.32	2,519,392,01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266,317,718.71	3,255,187,462.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09,165,308.24	192,587,62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79,137,669.28	141,872,168.81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73,493,957.43	985,738,251.15
现金流出小计	9	4,728,114,653.66	4,575,385,50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836,562,912.34	-2,055,993,492.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10,000.00	1,263,441,718.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2,204,833.62	7,865,12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1,043,345.80	609,8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2,126,899.59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5,204,904.99	10,320,355.42
现金流入小计	16	8,463,084.41	1,284,363,929.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8,677,366.47	5,358,417.6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883,950,026.0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33,939.85	57,816.16
现金流出小计	20	9,011,306.32	889,366,25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548,221.91	394,997,66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3,006,600,000.00	26,715,228.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	7,462,294,666.01	9,042,600,000.00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1,676,861,691.90	2,472,202,440.82
现金流入小计	25	12,145,756,357.91	11,541,517,668.8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	10,136,886,414.46	9,074,526,457.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	1,760,274,903.09	1,836,642,691.63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403,960,378.49	1,106,153,494.25
现金流出小计	29	12,301,121,696.04	12,017,322,64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	-155,365,338.13	-475,804,974.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	-1,992,476,472.38	-2,136,800,797.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67,327,070.37	2,793,465,911.63	短期借款	35	3,940,000,000.00	3,9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38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39		
应收账款	6	31,777,742.25	31,777,742.25	应付账款	40	1,620,821,534.45	1,674,964,790.72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收账款	41	2,204,865.35	1,750,260.95
预付账款	8	978,636,747.14	1,049,976,675.14	合同负债	42	38,946,849.38	38,946,849.38
应收股利	9			应付职工薪酬	43	3,902,311.98	2,932,394.39
其他应收款	10	6,236,631,722.38	5,813,892,744.13	应交税费	44	80,154,262.32	77,087,611.60
存货	11	41,094,744,738.88	39,426,458,092.04	其他应付款	45	5,283,592,445.47	5,840,992,283.26
合同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46		
持有待售的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	5,394,800,000.00	6,584,374,575.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负债	48	1,816,371.37	1,816,371.37
其他流动资产	15	873,002,045.91	648,198,829.88	流动负债合计		16,366,238,640.32	18,162,865,137.01
流动资产合计		49,682,120,066.93	49,763,769,995.0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49	57,043,370,000.00	58,043,48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应付债券	50	5,284,858,810.96	5,443,936,564.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租赁负债	51		
其他债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2		
长期应收款	19			长期应付款	53	7,552,481,657.48	7,076,637,018.28
长期股权投资	20	14,526,194,844.14	14,526,333,556.01	预计负债	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537,948,721.65	537,948,721.65	递延收益	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21,667,760.78	21,667,76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	261,192,846.96	261,192,846.96
投资性房地产	23	1,579,987,716.60	1,579,987,716.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		
固定资产	24	63,351,676.52	64,086,514.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141,903,315.40	70,825,246,429.63
在建工程	25	26,915,873.50	26,915,873.50	负 债 合 计		86,508,141,955.72	88,988,111,566.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	1,885,000,000.00	1,885,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28			其他权益工具	59	5,700,000,000.00	3,900,000,000.00
无形资产	29	1,352,152.26	1,293,558.34	其中：永续债		5,700,000,000.00	3,900,000,000.00
开发支出	30			资本公积	60	29,471,043,133.96	29,471,043,133.96
商誉	31			其他综合收益	61	603,736,824.96	603,736,824.96
长期待摊费用	32	-	-	专项储备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4,784,926.83	4,784,926.83	盈余公积	63	163,682,851.24	163,682,85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59,052,583,407.96	59,631,547,335.51	未分配利润	64	1,165,302,381.29	1,146,761,581.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814,787,080.24	76,394,565,963.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88,765,191.45	37,170,224,391.74
资产总计		125,496,907,147.17	126,158,335,95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496,907,147.17	126,158,335,958.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4/01/01-2024/06/30

编制单位：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91,270,753.36	52,409,380.05
减：营业成本	94,239,451.97	40,998,266.25
税金及附加	16,014,202.45	5,923,144.6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6,316,765.30	14,535,629.91
财务费用	18,689,829.18	8,239,667.7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11.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10,516.36	-17,287,328.43
加：营业外收入	6,298.96	
减：营业外支出	889,110.59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27,704.73	-17,337,328.43
减：所得税费用	6,586,905.02	58,801.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40,799.71	-17,396,130.3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01/01-2024/06/30

编制单位: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0,000,000.00	190,165,10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2,851.22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122,201,397.98	4,340,402,199.98
现金流入小计	4	4,142,201,397.98	4,530,564,450.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533,925,744.32	2,252,326,73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2,320,044.66	12,609,60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54,243,478.26	20,409,050.96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503,338,351.57	4,745,738,307.76
现金流出小计	9	6,203,827,618.81	7,031,083,69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061,626,220.83	-2,500,519,24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1,146,300.6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16,184.00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179,067.66	4,521,245.00
现金流入小计	15	195,251.66	5,667,545.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129,340.31	40,357.3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44,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
现金流出小计	20	129,340.31	44,040,35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65,911.35	-38,372,81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3,00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	5,242,360,000.00	7,550,000,000.00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1,678,110,088.62	2,261,465,746.17
现金流入小计	25	9,920,470,088.62	9,811,465,746.1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	8,522,473,173.33	6,79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	1,661,901,487.41	1,721,642,931.24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673,959.66	1,103,866,982.25
现金流出小计	29	10,185,048,620.40	9,616,009,91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	-264,578,531.78	195,455,83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	-2,326,138,841.26	-2,343,436,226.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半年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经南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2002年8月6日在南昌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扩股后,于2018年1月3日获取了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419567559;注册资本:壹拾捌亿捌仟伍佰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壹拾捌亿捌仟伍佰万元人民币。其中: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91.31%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8.69%股权。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洪财指【2020】14号文件及2020年3月19日本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的股东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9.13%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3月23日完成股权变更后,股东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82.18%,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8.69%,股东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13%。

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456号,法定代表人:涂建平。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经营,项目投资咨询、策划及可行性研究,城市综合开发(含房地产开发),房屋室内外装修;房屋租赁;资产经营与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制作;国内贸易;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属建筑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开发。

（三）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本期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情况”和“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

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

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

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

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

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财政性质组合、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票据承兑人类型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款项	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款项，其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

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3.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款项	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款项，其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款项	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款项，其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开发成本、拟开发土地、开发产品、周转房、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其他。

开发成本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拟开发土地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已完工开发产品的土地；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项目整体开发时，拟开发土地全部转入开发成本；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开发成本，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拟开发土地。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计入商品房成本。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

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依据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报告评估价作为计量和确认的依据。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

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8	5	11.88
电子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

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

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

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软件	10 年	合同证书确认的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60 年	产权证书确认的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	租赁期及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费	20	预计使用年限

（二十一）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

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

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应付债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其他类别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溢价或折价是对应付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利息费用调整，在债券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二十五）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

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项目开发经营收入；
- （2）车辆通行收入；
- （3）混凝土收入；
- （4）管片；
- （5）项目代建；
- （6）设计、测量及勘探服务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

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劳务等，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成本的比例确定。

（3）勘察设计服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设计勘察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对于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各地法律及监管要求，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房地产销售，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合同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5）工程承包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本公司向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

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根据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与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

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二十九）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八）和（二十三）。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 主要流转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5%、3%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注：子公司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69,074.37	73,068.79
银行存款	2,353,863,115.96	4,461,407,806.53
其他货币资金	298,528,785.52	184,140,483.03
合计	2,652,460,975.85	4,645,621,358.3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23,185,731.47	20,676,976.57
工程保证金	141,883,623.70	141,883,623.70
保函保证金	9,793,133.43	9,525,670.19
冻结存款账户	123,666,296.92	12,054,212.57
合计	298,528,785.52	184,140,483.03

注释（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	10,000.00
其中：其他-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日积月累日计划）	-	10,000.00
合计	-	10,000.00

注释（三）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65,220.61	465,220.61
应收股利	34,194,355.01	34,234,710.80
其他应收款	2,904,851,828.09	3,339,078,033.02
合计	2,939,511,403.71	3,373,777,964.43

注释（四）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94,019.20		3,594,019.20	5,565,992.69		5,565,992.69
库存商品	36,901,826.94		36,901,826.94	17,687,739.40		17,687,739.40

周转材料	3,468,406.34		3,468,406.34	3,370,202.05		3,370,202.05
开发产品	14,651,773,283.89		14,651,773,283.89	14,651,773,283.89		14,651,773,283.89
开发成本	33,920,541,179.57		33,920,541,179.57	31,720,171,961.15		31,720,171,961.15
合计	48,616,278,715.94		48,616,278,715.94	46,398,569,179.18		46,398,569,179.18

注释（五）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036,950.00	237,036,950.00
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052,698.94	107,052,698.94
云上（南昌）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新余苇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南昌市房地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93,859,072.71	193,859,072.71
上海嘉定洪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11,415.10	13,711,415.10
合计	562,160,136.75	562,160,136.75

注释（六）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7,114,263,408.04	6,635,799,612.50
信用借款	47,500,000.00	437,000,000.00
应付利息	0.00	849,023.19
合计	7,176,763,408.04	7,088,648,635.69

注释（七）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8,263,970,000.00	58,709,346,797.82
抵押借款	1,200,895,625.00	846,630,000.00
保证借款	1,704,850,319.25	1,729,678,184.22
信用借款	900,000,000.00	1,066,000,000.00
其他		212,666.6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81,889,125.00	1,587,193,162.79
合计	60,087,826,819.25	60,764,674,485.91

长期借款其他说明：本期无已到期未归还的长期借款。

注释（八）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9,012,000,000.00	10,562,000,000.00
利息调整		-
应计利息	26,858,810.96	295,651,139.73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754,000,000.00	5,760,921,863.01
合计	5,284,858,810.96	5,096,729,276.72

注释（九）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49,053,000.00	82.18	-	-	1,549,053,000.00	82.18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63,830,000.00	8.69	-	-	163,830,000.00	8.69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172,117,000.00	9.13	-	-	172,117,000.00	9.13
合计	1,885,000,000.00	100.00	-	-	1,885,000,000.00	100.00

注释（十）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权益工具基本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交易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起始日	缴款日	计划发行规模(亿)	发行规模(亿)	发行期限(年)	特殊期限
永续债 1	102380037	23 南昌建投 MTN001	2023/1/9	2023/1/11	11	11	2+N	
永续债 2	102380336	23 南昌建投 MTN003	2023/2/24	2023/2/28	6	6	2+N	
永续债 3	102383334	23 南昌建投 MTN008	2023/12/12	2023/12/13	10	10	2+N	
永续债 4	102480813	24 南昌建投 MTN001	2024/3/8	2024/3/12	11.5	11.5	2+N	
永续债 5	102481909	24 南昌建投 MTN002	2024/5/6	2024/5/8	15.5	15.5	2+N	
永续债 6	102482164	24 南昌建投 MTN003	2024/6/4	2024/6/5	3	3	2+N	

续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债券评级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特殊条款	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永续债 1		AAA	4.25	赎回、票面利率选择权、交叉违约、利息递延、事先约束	2023/1/11	用于偿还各类金融债务	2023/1/11	2025/1/11
永续债 2		AAA	3.67	赎回、票面利率选择权、交叉违约、利息递延、事先约束	2023/2/28	用于偿还各类金融债务	2023/2/28	2025/2/28
永续债 3		AAA	3.3	赎回、票面利率选择权、交叉违约、利息递延、事先约束	2023/12/13	用于偿还各类金融债务	2023/12/13	2025/12/13
永续债 4		AAA	2.7	赎回、票面利率选择权、交叉违约、利息递延、事先约束	2024/3/12	用于偿还各类金融债务	2024/3/12	2026/3/12
永续债 5		AAA	2.5	赎回、票面利率选择权、交叉违约、利	2024/5/8	用于偿还各类金融债务	2026/5/8	2026/5/8

				息递延,事先约束				
永续债 6	/	AAA	2.29	赎回,票面利率选择权,交叉违约,利息递延,事先约束	2024/6/5	用于偿还各类金融债务	2026/6/5	2026/6/5

注释（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279,921,261.75	946,515,200.74
其他业务收入	36,644,701.15	35,148,554.72
合计	1,316,565,962.90	981,663,755.46

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财务报告

索引	页码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	
- 资产负债表	1
- 利润表	2
- 现金流量表	3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 财务报表附注	5-27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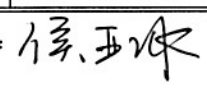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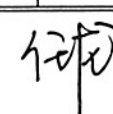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17,758,635.72	23,222,683.36	负债：	20		
拆出资金	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3,429,557,906.18	2,320,103,836.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	400,339,962.00
衍生金融资产	4	1,172,717.05	5,012,142.03	衍生金融负债	23	11,481,072.45	20,310,39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8,058,307.95	1,360,123,077.07	应付职工薪酬	24	56,883,876.84	136,687,321.28
应收账款	6	4,032,026.22	-	应交税费	25	19,876,565.66	50,735,576.12
应收代偿款	7	-	-	长期借款	26	-	-
债权投资	8	3,399,258,322.86	2,612,093,838.68	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	27	3,516,081,411.50	3,326,843,516.00
其他债权投资	9	3,930,321,868.83	4,697,695,42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58,338,400.00	58,338,400.00	其他负债	29	303,213,098.62	469,659,661.81
贷款	11	-	-	负债合计	30	3,907,536,025.07	4,404,576,428.21
长期股权投资	12	-	-	所有者权益：	31		
投资性房地产	13	1,396,329,400.00	1,396,329,400.00	股本	32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固定资产	14	754,031,621.16	762,387,788.45	其他权益工具	33	-	-
无形资产	15	6,159,591.37	6,841,386.14	其他综合收益	34	187,694,352.44	184,163,967.70
抵债资产	16	13,191,328.00	-	盈余公积	35	758,929,823.29	758,929,82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906,182,839.22	906,182,839.22	未分配利润	36	3,084,239,464.64	2,808,318,409.90
其他资产	18	4,006,700.88	7,657,814.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	10,030,863,640.37	9,751,412,200.89
资产总计	19	13,938,399,665.44	14,155,988,62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8	13,938,399,665.44	14,155,988,629.1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4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	875,371,038.06	814,645,020.50
信用增进业务净收入	2	434,812,577.11	445,445,690.37
利息净收入	3	138,039,117.43	162,789,066.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73,075,528.31	54,931,163.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49,941,485.14	85,223,095.28
资产处置收益		-	-24,381.51
其他收益	6	2,302,415.92	347,690.69
其他业务收入	7	77,199,914.15	65,932,695.24
二、营业支出	8	198,250,004.34	281,732,310.07
提取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	10	189,237,895.50	182,944,519.00
税金及附加	11	13,968,035.72	12,937,937.97
业务及管理费	12	3,145,951.99	50,677,913.86
预期信用损失	14	-13,966,969.02	3,192,774.7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	-	
其他业务成本	15	5,865,090.15	31,979,164.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677,121,033.72	532,912,710.43
加：营业外收入	17	-	4,181.30
减：营业外支出	18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677,121,033.72	532,916,891.73
减：所得税费用	20	161,199,978.98	151,758,687.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515,921,054.74	381,158,204.35
其他综合收益	22	3,530,384.74	42,084,478.59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	519,451,439.48	423,242,682.94

公司负责人：

孙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亚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亚

现金流量表
2024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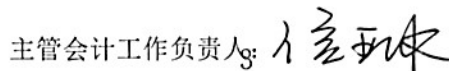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提供增信服务取得的现金	2	312,855,818.98	393,790,652.90
收到增信业务代偿的现金	3	2,528,728.19	68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78,069,576.44	50,973,72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93,454,123.61	445,444,382.58
支付增信业务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6	1,355,132.8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85,318,021.85	93,447,002.98
净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34,534,365.07	204,762,36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2,603,648.11	28,112,58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333,811,167.83	326,321,95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9,642,955.78	119,122,424.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3,160,237,864.31	2,108,047,276.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231,136,494.88	236,707,517.60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款	15	29,321,461,000.00	9,581,01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	73,315.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800,000.00	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32,713,635,359.19	11,926,644,10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	4,156,484,286.99	919,910,058.36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款	20	27,980,781,000.00	9,055,4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	98,206.00	926,470.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32,137,363,492.99	9,976,256,52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76,271,866.20	1,950,387,58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款	28	11,469,140,000.00	10,640,3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1,469,140,000.00	10,640,3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1,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241,418,869.62	338,160,429.63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款	32	11,869,100,000.00	10,901,0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2,110,518,869.62	12,739,230,42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41,378,869.62	-2,098,900,429.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464,047.64	-29,390,42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3,222,683.36	60,585,08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7,758,635.72	31,194,656.0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000,000,000.00	-	184,163,967.70	758,929,823.29	2,808,318,409.90	9,751,412,20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二、本期初余额	5	6,000,000,000.00	-	184,163,967.70	758,929,823.29	2,808,318,409.90	9,751,412,200.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3,530,384.74	-	275,921,054.74	279,451,439.48
（一）净利润	7					515,921,054.74	515,921,054.7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8	-		3,530,384.74	-	-	3,530,384.74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			3,530,384.74			3,530,384.74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0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1						-
4.其他	12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	-	-	3,530,384.74	-	515,921,054.74	519,451,439.4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						-
3.其他	17		-				-
（四）利润分配	18	-		-	-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9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						-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4.向永续债持有人分配	24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
4.其他	29						-
四、本期末余额	30	6,000,000,000.00	-	187,694,352.44	758,929,823.29	3,084,239,464.64	10,030,863,640.3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华

侯亚林

何元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合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化资本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共同出资组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95027137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 亿元。本公司为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为：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培训、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人员技术培训；会议服务。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以及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理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工具	10 年	5%	9.50%
房屋、建筑物	50 年	5%	1.90%

5、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较小时,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年限
软件	10 年
商标权	10 年

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分类

①金融资产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 以及业务管理

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资产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③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当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发生改变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2）金融工具的计量

①初始计量

于初始确认时，本公司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该金融资产或发行该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公司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以及债权投资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拆入资金、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损失或利得（包括预期信用损失）、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的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

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至当期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列报为“利息收入”。

权益工具投资

对于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持有该投资期间获得的股利在本公司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含应收款项)、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和信用增进业务,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确定其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的三阶段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a.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b.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c. 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根据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按资产初始确认时的实际利率进行折现的现值。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应当反映能够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取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关于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信息。本公司所采集和使用的信息既包含与借款人特定因素相关的信息，又包含反映总体经济状况和趋势的信息。本公司同时使用内部和外部的各种数据来源，包括：关于信用损失的本公司内部历史经验、外部评级、外部报告和外部统计数据等。在考虑前瞻性信息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要运用判断，并根据现有资料对未来情况进行推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本公司可进入的主要市场（如果没有主要市场，则为最有利的市场）进行一个有秩序交易时，在该日出售资产所收取的价格或转移负债所支付的价格。

(5) 主要金融工具项目

①金融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报表项目分别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投资在购入时按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并考虑公允价值选择权，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报表项目分别列示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②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本公司根据协议售出资产并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出售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进行回购的，已售出资产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确认。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本公司根据协议购买资产并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购买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返售的，所购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购入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价格与返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9、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支付款项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0、 资产减值准备

(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根据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管理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以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为限。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已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的,应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

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3、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4、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信用增进业务收入

信用增进业务收入于信用增进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责任，与信用增进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

可能流入，且信用增进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信用增进业务收入按照信用增进合同规定收费在信用增进服务合同期内确认。

对尚未终止的信用增进服务责任，本公司以月比例平均法进行计量，在确认相关信用增进服务责任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6、 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

本公司信用增进业务是为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国有企业等各类客户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保证其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按时偿付而提供的服务。本公司对信用增进业务计提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时，以本公司履行信用增进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

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信用增进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信用增进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信用增进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须的预期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预期代偿支出以及必需的合理支出；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承担信用增进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预期获得的追偿款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信用增进业务所承担的风险敞口及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的判断，对所有未到期的信用增进合同预计未来履行义务相关支出进行合理估计。

信用增进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四、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不含税）的 6%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建税	应缴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的 2%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7,585,148.86	5,773,373.16
存放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746.34	17,335,998.24
其他货币资金	113,740.52	113,311.96
合 计	17,758,635.72	23,222,683.36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投资	1,731,208,946.12	1,364,542,898.18
权益工具投资	1,146,069,584.60	955,560,938.53
其他投资	552,279,375.46	-
合 计	3,429,557,906.18	2,320,103,836.71

3、 衍生工具

业务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4,496,000,000.00	5,012,142.03	20,310,391.00
减：已结算	-	-	-
净头寸	-	5,012,142.03	20,310,391.00
业务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3,414,000,000.00	1,172,717.05	11,481,072.45

减：已结算	-	-	-
净头寸	-	1,172,717.05	11,481,072.45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本公司所承担的风险数额。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本公司于中国大陆交易的期货合约的持仓损益已于当日结算。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未持有未到期金融期货合约。（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持有未到期金融期货合约）。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18,058,307.95	1,360,123,077.07
合 计	18,058,307.95	1,360,123,077.07

5、 应收账款

(1) 按性质分析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租金及管理费	400,000.00	-
应收增信费	3,632,026.22	-
减：坏账准备	-	-
合 计	4,032,026.22	-

(2) 按账龄分析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032,026.22	-
1 年以上	-	-
小 计	4,032,026.22	-
减：坏账准备	-	-
合 计	4,032,026.22	-

6、 应收代偿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第三方	326,059,699.06	340,501,328.08
减：应收代偿款减值损失准备	326,059,699.06	340,501,328.08

合 计	-	-
-----	---	---

(2) 应收代偿款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340,501,328.08	336,800,000.00
加: 本年计提	-	3,701,328.08
减: 本年转回	14,441,629.02	-
年末余额	326,059,699.06	340,501,328.08

注: 本公司对每一笔应收代偿款均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风险。

7、 贷款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	99,950,000.00	99,950,000.00
贷款损失准备	99,950,000.00	99,950,000.00
贷款账面价值	-	-

8、 债权投资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3,402,608,482.86	2,617,096,398.68
减: 预期信用损失	3,350,160.00	5,002,560.00
债权投资净额	3,399,258,322.86	2,612,093,838.68

9、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3,930,321,868.83	4,697,695,422.62
合计	3,930,321,868.83	4,697,695,422.62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交易性股权投资	58,338,400.00	58,338,400.00
合计	58,338,400.00	58,338,400.00

11、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24 年 6 月 30 日
		自用固定资产转入	转自用固定资产	
月坛办公楼项目	1,396,329,400.00	-	-	1,396,329,400.00
合 计	1,396,329,400.00	-	-	1,396,329,400.00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目前处于无抵押状态。

12、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853,757,610.52			853,757,610.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653,793.09	62,038.19		20,715,831.28
运输设备	2,012,112.77			2,012,112.77
合 计	876,423,516.38	62,038.19		876,485,554.57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93,483,874.16	8,169,887.86		101,653,762.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640,346.41	248,317.62		18,888,664.03
运输设备	1,911,507.36			1,911,507.36
合 计	114,035,727.93	8,418,205.48		122,453,933.4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60,273,736.36		8,169,887.85	752,103,848.5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13,446.68		186,279.44	1,827,167.24
运输设备	100,605.41			100,605.41
合 计	762,387,788.45		8,356,167.29	754,031,621.16

13、 无形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软件	16,402,021.43			16,402,021.43
其他无形资产	233,100.00			233,100.00

合 计	16,635,121.43			16,635,121.43
二、累计摊销				
软件	9,560,660.29	681,769.77		10,242,430.06
其他无形资产	233,075.00	25.00		233,100.00
合 计	9,793,735.29	681,794.77		10,475,530.0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软件	6,841,361.14		681,769.77	6,159,591.37
其他无形资产	25.00		25.00	
合 计	6,841,386.14		681,794.77	6,159,591.37

14、 抵债资产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债实物资产	13,191,328.00	-
合计	13,191,328.00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	831,710,879.00	831,710,879.00
贷款及应收代偿款减值准备	110,112,832.02	110,112,832.02
应付职工薪酬	29,020,848.77	29,020,848.7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5,186.10	-125,186.1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250,640.00	1,250,640.00
投资性房地产	-45,222,746.02	-45,222,746.02
衍生工具	-5,569,228.87	-5,569,228.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80,100.00	-5,980,100.00
其他债权投资	-9,015,099.58	-9,015,099.58
合计	906,182,839.22	906,182,839.22

16、其他资产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2,718,234.84	5,847,568.32
长期待摊费用	1,288,066.04	6,954.04
其他	400.00	1,803,292.46
合计	4,006,700.88	7,657,814.82

1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	400,339,962.00
合计	-	400,339,962.00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135,870,910.07	2,497,650.93	82,303,797.13	56,064,763.87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816,411.21	9,652,384.40	9,649,682.64	819,112.97
合计	136,687,321.28	12,150,035.33	91,953,479.77	56,883,876.84

19、应交税费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增值税	7,073,074.64	28,559,763.95	32,231,894.77	3,400,943.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5,115.22	1,999,183.48	2,256,232.63	238,066.07
个人所得税	374,931.93	10,841,368.64	10,901,657.64	314,642.93
教育费附加	353,653.73	1,427,988.19	1,611,594.73	170,047.19
企业所得税	42,438,800.60	161,199,978.98	187,885,913.93	15,752,865.65
其他	-	56,095.19	56,095.19	-
合计	50,735,576.12	204,084,378.43	234,943,388.89	19,876,565.66

20、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326,843,516.00	2,855,402,462.00
本年变动	189,237,895.50	471,441,054.00
合计	3,516,081,411.50	3,326,843,516.00

21、 其他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302,372,920.71	444,115,242.54
预收租金	-	17,695,017.54
其他	840,177.91	7,849,401.73
合计	303,213,098.62	469,659,661.81

22、 股本

股东	2024 年 6 月 30 日	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0.00	16.50%	990,000,000.00	16.50%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0.00	16.50%	990,000,000.00	16.50%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990,000,000.00	16.50%	990,000,000.00	16.5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000.00	16.50%	990,000,000.00	16.50%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990,000,000.00	16.50%	990,000,000.00	16.50%
首都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0.00	16.50%	990,000,000.00	16.50%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 易商协会	60,000,000.00	1.00%	60,000,000.00	1.00%
合计	6,00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00	100.00%

23、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6,223,667.70	140,334,749.09	136,804,364.35	169,754,052.44
其中：1.自用房地产转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影响	132,428,018.25			132,428,018.2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045,298.74	139,378,949.09	134,687,024.35	31,737,223.30
3.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750,350.71	955,800.00	2,117,340.00	5,588,810.7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940,300.00			17,940,300.00

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940,300.00			17,940,300.00
合计	184,163,967.70	140,334,749.09	136,804,364.35	187,694,352.44

24、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58,929,823.29	-	-	758,929,823.29
合计	758,929,823.29	-	-	758,929,823.29

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上期期末数	2,808,318,409.90	2,652,366,924.02
会计政策变更		-
本期期初金额	2,808,318,409.90	2,652,366,924.02
本期增加	515,921,054.74	381,158,204.35
其中：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515,921,054.74	381,158,204.35
其他调整因素		-
本期减少	240,000,000.00	337,000,000.00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240,000,000.00	280,000,000.00
支付永续债利息		57,000,000.00
其他减少		-
本期期末金额	3,084,239,464.64	2,696,525,128.37

26、 信用增进业务净收入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信用增进业务收入	434,812,577.11	445,445,690.37
小计	434,812,577.11	445,445,690.37

27、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69,858,715.20	105,090,487.43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9,768,374.22	53,129,038.98
贷款和应收代偿款利息收入	1,698,113.22	1,698,113.22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27,675.76	311,81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525,146.65	3,580,991.64
利息收入小计	139,078,025.05	163,810,44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038,907.62	1,021,376.92
利息支出小计	1,038,907.62	1,021,376.92
利息净收入	138,039,117.43	162,789,066.45

28、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727,547.04	45,705,168.91
其他债权投资	9,023,294.80	7,788,415.59
债权投资	1,620,000.00	2,112,325.00
衍生工具	-295,313.53	-674,745.52
合计	73,075,528.31	54,931,163.98

2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衍生工具	10,207,099.13	8,379,68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734,386.01	76,843,409.86
合计	149,941,485.14	85,223,095.28

30、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交通工具	-	-28,240.21
其他	-	3,858.70
合计	-	-24,381.51

31、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政府奖励收入	2,000,000.00	-
其他	302,415.92	347,690.69
合计	2,302,415.92	347,690.69

32、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房屋租金收入	76,067,838.68	63,305,412.73
管理费收入	1,132,075.47	2,627,282.51
合计	77,199,914.15	65,932,695.24

33、提取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信用增进业务	189,237,895.50	182,944,519.00
合计	189,237,895.50	182,944,519.00

34、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9,183.48	2,279,213.63
教育费附加	856,792.92	976,805.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1,195.27	651,203.90
房产税	10,471,628.71	8,990,820.64
其他税种	69,235.34	39,893.96
合计	13,968,035.72	12,937,937.97

35、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人员费用	-15,474,784.59	31,510,697.62
折旧与摊销	9,100,000.25	8,883,593.28

租赁及物业费	2,628,625.74	3,171,061.12
业务运营及管理费用支出	6,892,110.59	7,112,561.84
合计	3,145,951.99	50,677,913.86

36、 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债权投资	-32,400.00	909,405.00
其他债权投资	507,060.00	2,283,369.75
应收代偿款	-14,441,629.02	-
合计	-13,966,969.02	3,192,774.75

37、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增信业务成本	5,288,155.09	17,806,720.89
评级费支出及其他	576,935.06	14,172,443.60
合计	5,865,090.15	31,979,164.49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